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30號

聲 請 人 汪庭瑛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主張權利，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股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嗣聲請人於114年8月20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業經本院於114年8月21日公告完竣，至115年1月21日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附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43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21C-32Z00703	股票	1	74	
00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9NX-00112305-1	股票	1	73	
00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3NX-00397526-1	股票	1	110	
00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	631P-03D04228	股票	1	1000	
00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	682P-11D19487	股票	1	1000	
00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82P-11D19488	股票	1	1000	

(續上頁)

01

	司甲種 特別					
--	-----------	--	--	--	--	--